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IIRP ADV

JAN 3 1991

NISA ULLI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40次会议  
1990年11月14日  
星期三上午10时  
举行

### 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目 录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40  
20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A/45/430和Corr.1和Add.1-3, A/45/666; A/C.6/45/L.5)

1. JASUDASEN先生(新加坡)说,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报告(A/C.6/45/L.5)是一项惊人的成就。当该工作组开始展开其任务时, 其成员之间很难达成协议, 最后结果遥遥无期。尽管许多国家认为这份报告肯定不够完善, 但是一般说来还过得去, 新加坡代表团可以加以赞同。这份文件载有健全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总计划, 其中许多功劳属于工作组主席, 武卡斯先生。

2. 第六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加同意的一点是, 国际法可以帮助解决国际议程上的许多问题。不过, 必须认识到, 国际法是、而且仍然是法律专家的特权领域, 这些专家包括国际事务的律师、外交官、专家, 他们是每个社会精英分子中的佼佼者。工作组所提议的总计划就是由这个超级精英集团成员所编制的。

3. 新加坡代表团在对待“十年”时所持的立场是, 真正的问题不在于缺少国际法, 而在于没有加以落实。第六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是经过训练的律师, 他们当然偏向于认为, 大多数的问題, 特别是跨国问题, 可以由新的、更加明确的或更加全面编制的法律加以解决; 不过, 有很好的理由可以认为, 该报告中到处可见的这种办法注定是要失败的。第一项理由是, 历史告诉我们, 律师和立法者绝不可能迅速弥补法律与现实之间的差距; 第二, 历史证据也指出, 国际协定获得通过并不一定意味着其中所载各项原则获得尊重和付诸执行。

4. 国际法在全世界分布不平均, 已经导致十分严重的后果。并非偶然的是, 北方的发达国家所拥有的国际律师和专家比较多,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它们得以避免公开的军事冲突, 而南方的发展中国家, 严重缺乏这些专家, 因此在同段期间从来没有经历过现代历史上这样多的冲突。在国际市场上购买先进的武器, 比获得国

际律师的咨询意见,还要容易。目前的海湾危机就是典型的实例。新加坡代表团尽管欢迎“十年”期间为了弥补这些缺点将要作出的某些努力,但是认为,必须更加注意这个领域。

5. 工作组的总计划中所列入的许多建议属于各专家之间所讨论的问题,并不属于为“十年”能够真正影响国际关系而要求的大胆的、有想象力的方法革新。简单说来,许多国家在面临国际争端时,第一种反应就是,召集其将军和校官。“十年”的主要目标应当是改变这种情况,两个以上国家之间不论何时何地发生何种争端,这些国家的领导人的第一种反应将是,研究国际法如何对待这个问题,同时征求其国际律师的意见。在这方面,“十年”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可以使大家转向诉诸国际法。在这方面,可以举出两个例子。第一是Aristophanes所编写的《Lysistrata》剧中的故事,就是,两个快要打仗的国家的妇女成功地阻止了她们的丈夫走向战场,她们使用了简单的权宜之计,就是拒绝其丈夫从事他们最需要的事情,即夫妇关系。第二个是,2000年以前被视为异端的环境运动取得出乎意料的成就,这种运动已成为目前世界大多数人的团结环节。

6. 从这种戏剧性的态度转变,可以得到一些重要的教训。环境主义者大肆宣传其主张,为选民争取自己的利益,从而取得了成就,因此,迫使政治领导人加以注意。与此类似,“十年”的首要目标应当是,象消费品一样向群众推销国际法,在这种过程当中,广为利用报刊和电子媒介。可以编写和广为印发简单的国际法书籍,包括儿童漫画,以及门外汉所用的电脑程序;也可以设制影片,以及象工作组各次会议期间所建议的那样,可以强调大学的国际法课程。在国内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应当在国际新闻媒介编写文章,其中突出必须遵守国际规范,以及加强体制和系统方面的努力。对于不遵守行为,应当培养“羞耻文化”观念;例如,在联合国,对于反叛的国家应当进行排斥、批判、普遍施加压力。

7. 这些活动的听众对象应当是所有社会内政治、社会、经济领域的决策人和舆论领导,他们应当使国内的政界关心是否遵守国际法,促使各国政府在处理国际关

系时尊重国际法,通过知名人士的斡旋、协商、和解、仲裁或诉诸国际法院等途径,力求和平解决争端。最后,可能还有其他,这些关键人物应当处理大宗未经签署的公约问题,这些公约存放在各国的外交部内静待其变。

8. KOURULA先生(芬兰)说,芬兰代表团曾经加入为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大会第44/23号决议的提案国,它之所以这样做,是由于对缺乏实质性方案感到有些关心,当然,这个事实反映了非正式讨论期间就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题所表示的意见具有临时的、分歧的性质。尽管大家似乎广为同意,必须强调国际法的重要性,但是,对于应当加以突出或进一步发展的实质性法律本身,并没有达成同样程度的协议。

9. 看起来似乎是,“十年”方案不是议论纷纷之下政治争论的对象,就是空有其词而无实际内容。就是其中载有各国政府的答复的秘书长报告(A/45/430和Corr.1和Add.1-3)也无法全部扫清芬兰代表团的疑虑。芬兰虽然注意到有些国家作出明确的、诚心的承诺,要加强国际法,但是认为,各项措施建议五花八门,似乎不容易搞清楚讨论的目的是什么。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报告(A/C.6/45/L.5)所载的“十年”的活动方案,雄心不大也不小。其中认识到,只有在仔细研究合乎实际的行动的各种可能性之后,才能决定旨在加强国际法的一切措施。其中也认识到,第六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密切合作,同时突出大会本身的领导作用。

10. 该方案强调,必须支助那些正在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学的学术和专业机构,而且在有此需要的地方,必须建立这些机构。可贵的是,该方案没有假定联合国本身会是支助措施的联络中心;重点将放在按照当地需要采取国家和区域行动。芬兰政府面向这项目标,已经增加向某些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其中包括将在芬兰法学院进行的国际法教学和材料编印。希望其他国家会考虑采取类似的措施。

11. “十年”头两年的方案可能不会达到国家或学术和专业界的一切期望,但是,这并不一定反映第六委员会或其工作组本身的失败。普遍适用的国际法的许多

有关内容已经编纂完成,逐步发展工作已经在许多专门组织内展开之中。应当补充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区域办法或职能有限办法比全球办法,较为容易进行管理,也会导致较为有效的标准。

12. 芬兰代表团认为,对于编纂国际法规则和建立行之有效的体制以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没有很大的成功把握时,不应当冒然行事。因此,该活动方案草案的第二和第三节(A/C.6/45/L.5,附件一)是经过正确编制的,其中列出必要的报告和研究,同时让大家继续去想一想,在稍后阶段大会可能希望采取什么行动。据估计,各国自己会完成合乎实际的、完善的建议,以便后来列入该方案中。

13. TRAXLER先生(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说,全部12个国家曾经联合提出大会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1999年期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尽管在宣布“十年”时并没有列入一项方案,但是12国认为,这种观念是如此之重要,不应当加以拖延,同时深信,第六委员会在普遍协议之下,能够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编制一项“十年”方案。由于印发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按照该项决议第3段所编制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因此已经明显指出,编制一项方案不会是一件容易的工作。这些答复指出了许多有意义的议题,但是,对于在“十年”范围内应当如何安排一系列可行的、普遍可以接受的活动,简直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的概念。不过,幸运的是,第六委员会已经指定南斯拉夫的武卡斯先生担任其“十年”工作组的主席,他学术和外交才能兼备,成功地领导该工作组,经过只有几周的会议之后,就已经把收到的各色各样议论纷纷的提案变成合乎实际的、广泛令人接受的活动方案,以便“十年”头两年期间开始付诸执行。

14. 12国认为,不必加以惋惜的是,“十年”将涵盖一系列旨在加强国际法的作用的各项活动。绝大多数国家认为,“十年”的宣布这项决定本身就表示,采用许多经过协调的倡议的时刻已经成熟。真正说来,工作组报告(A/C.6/45/L.5)所提出的方案建议只包括“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但是,仍然可能决定和编制新的项目,在适当的条件下,甚至仍然可能作出重大的努力。

15. 已经请各实体对“十年”活动作出贡献,12国希望这些活动得以展开。12国深信,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海牙国际法学院会用其经验和智慧,去丰富“十年”。12国也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对“十年”作出贡献,尤其是要完成其议程上目前议题的工作。12国曾经适当地注意到,其他国际机构、尤其是国际法院已经准备对“十年”作出贡献。不过,不应当忘记,“十年”的首要责任在于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以及在于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在目前关头,12国希望对秘书处编制基本文件的方式,表示赞赏,这种方式使得第六委员会能够争取好的开始。

16. 12国已经准备积极参与该方案所编制的“十年”倡议,同时深信,工作组所显示的灵活性、互相谅解、经由普遍协议作出决定的精神将会维持下去,12国盼望实质性活动就会开始。

17. AUST 先生(联合王国)说,尽管有两个世界大战的浩劫,国际法和对国际法的尊重在二十世纪头90年一直稳步增加。国际社会对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反应就生动地表明了这种进展。联合国对向安全理事会权力的挑战的反应,与它的前身国际联盟对1930年代类似的侵略行为的反应,大大不同。国际社会已表明它决心使国际法成为它确保法治的手段,没有法治,就不可能有国际和平与安全。

18. 如新加坡代表在他发人深省的讲话中建议,我们有许多方法使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能够协助创造政治意志;没有这种意志,决议、宣言和公约都必然会成为一纸空文。我们必须使各国政府进一步认识到依法行事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对它们的好处,因为犯下侵略行为的是政府而不是人民。我们不必使各国政府认识到它们的法律义务,但我们必须使它们确信遵守法律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是符合它们的最佳利益的。我们必须使它们认识到,试图使用武力解决国家间争端不仅是非法的,而且就直接费用、人命的丧失以及对社会、经济和国际稳定造成的损害来说,也是极其浪费的。个人往往投诉打官司的费用非常昂贵,但与发动侵略战争的费用比较,却是微不足道。

19.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越来越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一点感到非

常鼓舞。在过去两年作出了必要的声明的六个国家之中,有四个是发展中国家。联合国是一向接受国际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庭的强制管辖权的唯一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它要敦促所有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这样做,而且要鼓励那些尚未对秘书长的国际法院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的国家作出捐助。联合国特别感到高兴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对该信托基金作出捐助,并叮嘱更多发达国家也这样做。通过这种实际手段,我们可以使国际法对问题的解决有更直接的现实意义。

20. 实现这个目标的另一种手段就是通过国际法的教育--与其说是向广大群众进行一般教育,不如说是对外交部的工作人员和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官员进行教育和培训。联合国代表团热烈赞成在工作组拟订的方案中包括这类活动。联合国授与外国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广泛计划,越来越重视授与在研究院一级研究法律特别是国际法的奖学金。此外,联合国政府还每年支助一个特别为其他国家的政府法律顾问而编订的在伦敦进修的课程。联合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每年都发布有关这个课程和经费的详细资料。他高兴地注意到有几位参加过最近课程的人士曾经是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或通过这些代表团而知道关于课程的消息。下次课程将于1992年1月开始,所定的时间将会使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更容易参加这个课程。

21. 使国际法十年方案能够产生具体成果的另一种方法,就是查明国际法中哪些是需要进一步发展的领域,包括那些已经编纂的领域。有时某一个领域可能窄狭,但它仍可能涉及到一个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议题最好是由诸如国际法委员会等机构来审议,或甚至由非政府组织来审议。联合国代表团认为它已找出了这样一个领域,但遗憾的是,本届会议没有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联合国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将会在下届会议开始以前考虑这件事。

22. 最后,他表示国际法十年的一个共同目标不妨是使关于第六委员会会议上的所有项目的发言都保持简短扼要。

23. APRIL 先生(加拿大)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一个目标应该是加紧执行现有法律而不是制定新的规则。国际法十年的结果应该是各国都进一步都接受和执行它们的基本国际法律义务,特别是在人权和反恐怖主义斗争方面的义务。

24. 尽管也有一个全面而且令人印象深刻的人权法律制度--从《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大部分构成对所有国家有约束力的习惯法)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其中确认个人有权向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但当发生最丑恶的侵犯人权事件时,或当某一国家犯了杀害它本国大批无辜公民的罪行时,却往往没有人采取行动。常常都没有利用现行的任何机制来处理这些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且在联合国范围内,往往连一个可以在紧迫基础上提出这些问题的论坛都没有。我们必须在国际法十年期间齐心协力,确保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随时处理严重的案件。加拿大代表团曾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团为此目的举行闭会期间的会议。主要由驻节纽约的代表出席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将是说明极其严重地违反了国际议定的规范的行为是不会被忽视的另一种适当手段。

25. 恐怖主义的情况也是一样,破坏反恐怖主义公约内写明的普遍接受的法律规范的行为也往往被忽视。我们应该更好地利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来报告有关违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行为。

26. 虽然在国际法十年期间的重点应该是确保对现行法律的尊重,但环境保护是应该鼓励逐渐发展新的文书的一个领域。各国必须作为一件紧急事项拟订新的法律规则,确保地球上的生命获得保存;光是设法改善环境质量已不再足够。

27. 国际法十年的另一个重要目标就是鼓励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当前的国际局势已十分清楚地表明,国家间使用武力解决争端的次数太多了。国际法十年应该是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机会,办法是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特别是在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应该鼓励各国把案件交给国际法院处理,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28. 除了国际法院以外,各国也可以利用一系列解决争端的机制,这些机制不是



被利用不足就是根本没有被利用。常设仲裁法院有一个永久的法学家名单,可以根据争端的性质从这个名单之中选出一个小组。其他机构已制定了非常详细的程序,以便处理潜在的冲突局势,而联合国本身则提供各种论坛和机构,从实况调查到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不等。

29. 加拿大代表团谨建议,总协定的程序可以作为有效的模范,这些程序实际上已经被使用,但应该更详细地研究它们是否适用于商业领域以外的争端,因为这些程序涉及强制成立的小组,在发生分歧时向各国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可以由有关国家商定和调整,以便达成协议:只有在谈判失败的情况下,才允许有权采取相应的报复行动。最后,加拿大代表团充分支持工作组的报告,并特别欢迎方案把促进对国际法现有规则的尊重和利用既定机制和平解决争端作为国际法十年第一个阶段的优先事项。加拿大将继续遵守它在人权和反恐怖主义斗争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在推广国际法教育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个别的会员国将会能够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

30. MOGENSEN 先生(丹麦)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说,鉴于在国际法十年开始时,打算在头三年间进行的活动方案的草案尚未获得通过,各国代表团目前能够期待就国际、国家和非政府法律机构的各项研究和文件进行实质性讨论,的确是一项成就。北欧国家期待对国际法十年作出贡献。

31. ALVAREZ 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在考虑可以预期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会取得什么具体成就时,把国际法视为适用于国际社会的一套规范。鉴于国际社会的复杂性质,而且是许多政治、民族和文化分歧的存在的结果,以及是富国和贫国发展水平不平衡的结果,因此要决定实行什么规范是极为困难的。国际法十年应该提供一个澄清这些规范的机会,而且应该促进联合国编纂法典的努力,并使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重新发挥作用。

32. 工作组为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所拟订的方案草案缺乏细节,这是令人失望的,这种情况可归咎于无法确实知道经费是否有着落。但是,除非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划拨经费以便进行国际法十年的活动,否则国际法十年将会无法实现它

预期的目标。在这些情况下,自愿捐款一般证明是不足的。

33. 乌拉圭代表团感到特别灰心的是,方案草案并没有包括会员国建议的若干具体主题和活动,而且没有直接提到为国际法十年设想的长期计划。

34. 乌拉圭代表团尤其重视工作组的报告(A/C.6/45/L.5)附件一第四节所处理的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问题。这个领域将会是取得最即时的积极成就的领域,特别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培训国际法的专业人员也许是在国际法十年期间要应付的最重要任务之一。进行诸如第四节第5段所要求的培训活动,将会促进必须解决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之间各种矛盾的官员的工作。诸如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海牙国际法学院等专门机构可以在编制培训课程方面提供宝贵的援助,而这些培训课程最后可以加以修改,以适应每个国家的需要。

35. 我们也应该考虑推广国际法培训课程的影响,办法是派遣专家到各个区域,以便他们向更多人士讲授课程,而不是增加参加这些课程的奖学金数目。乌拉圭通过同联合国机构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在这些安排方面取得了积极的经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应该考虑加强这种技术合作机制。

36. 关于方案草案第五节第4段,乌拉圭代表团认为,设立建议的委员会将有助于协调各国的努力和国际机构特别是同国际法十年最直接有关的那些机构所进行的活动。

37. 最后,他强调国际法十年的成功最终将取决于各国是否愿意承认国际法的事业就是和平、合作与国际安全的事业。

38. THAHIM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相信国际法的优越性,并坚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它认为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成功地制定了一个大体上可以接受的、在国际法十年第一期开始的活动方案草案。

39. 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性,而各

国也日益请求联合国协助解决各种区域和国际问题。当前的局势比任何时候都更有助于增进对国际法原则的尊重以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40. 关于大会第44/23号决议第2(a)和2(b)段,他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愿意考虑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例如斡旋、谈判、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以及更多地诉诸各种法院机制,例如国际法院的机制等等。巴基斯坦欣悉有更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以及各国日益撤销对规定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条约条款的保留的趋势。这表明各国更加愿意受国际法规则的约束。我们也应该鼓励各国就争端的法律方面请国际法院表示咨询意见。秘书长倡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法院的服务,是迈向保证各国更多机会求助于该机构的重要的一步。

41. 关于A/C.6/45/L.5号文件附件一第四节,尽管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现有的培训机构应予支助,但它认为鼓励发展中国家设立这些机构一点是应予特别强调的。促进公众对国际法的了解的重要性无论怎么样强调都不会过分。他赞同第四节第4段的建议,并提议给予学生、教授、律师和外交部人员修读国际法的大学奖学金。也应该邀请法官参加。

42. 国际法十年方案也应该把重点放在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一个进步而公正的世界秩序方面。在这前提下,裁军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应有注意。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两大核强国之间的对话将会使核武器大大减少,而且最终会将它们消灭。区域裁军与全球裁军是相辅相成的,这两种办法应该同时进行。

4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应该有助于人类在一个公正的国际秩序的基础上发展。他提请大家注意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环境的各种消极特征,并提出发展不足和国家间的经济悬殊是造成社会和政治不稳定的主要因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不良的影响。因此,我们应该在国际法十年的前提下注意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

44. DOWSETT女士(新西兰)说,海湾危机突出了以法治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这是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讨论中经常出现的一个主题。随着国际法十年的开始，最近的事态发展着重地表明，我们必须确保对国际法的尊重，并提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45. 工作组讨论了许多关于执行国际法十年方案的意见，但在考虑各种可能的活动时，各国代表团都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如许多个别政府一样，都受到预算上的限制。因此，我们必须把重点放在既具体又有意义的活动上。

46. 在提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新西兰代表团赞同设立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认为这是一项实际和重要的措施。新西兰很高兴在1990年较早时向该基金提供了一笔可观的捐款。

47. 新西兰代表团也十分重视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专题（国际法十年方案第四节(A/C.6/45/L.5,附件一)）。她同意工作组所表示的看法，认为这是可以迅速采取实际步骤的一个领域。为了庆祝国际法十年，新西兰政府在1990年向纪念昆廷-巴克斯特教授讲学金基金捐了一笔可观的款项，昆廷-巴克斯特教授是新西兰人，曾担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48. 各国通过同它们区域内或其他区域内一些资源可能不及它们的国家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援助，在促进国际法和法律培训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新西兰代表团注意到方案第一节第3段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为它们参加多边条约的缔约过程，包括加入和执行多边条约，提供便利。

49. 新西兰在1990年也宣布设立一个2万美元的基金赞助南太平洋律师出席1991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

50. 各种活动的重点应该放在有一般现实意义和重要性的主题上，并应该避免工作重复。新西兰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十年将会为拟订处理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法和制订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工作，提供一个适当的焦点。

51. ELIASSON先生(瑞典)说，联合国已经起来捍卫一个受到公然违反《宪章》

的行为所害的会员国，而《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现在有真正的机会在国际关系上以法律的效力取代武力法则，从而发挥它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固有作用。

52. 就大多数国家来说，确保国际法获得尊重，是保护它们的独立和主权的首要手段，因此，瑞典政府极度重视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法十年的第44/23号决议。

53. 在拟订国际法十年方案期间出现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该方案也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内目前进行的国际立法工作提出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可以作为协调个别国家就国际法的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的一种有用工具；但它不应该过分详细或包罗万有，因为主要的目的是编制一份可以供第六委员会使用以及供会员国有关部门规划国际法律工作时使用的文件。瑞典代表团认为，报告的形式应该是秘书长的责任。

54. 虽然在编纂国际法方面取得进展是理想的，但国际法十年不应该仅仅是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承担新的义务的一个机会。我们必须适当地考虑到已经制订的大量习惯国际法和已经编成法典的国际法。如果现行的法律获得充分尊重，如果更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局势的确会大大不同，而且将会大大发扬法治的概念。

55. 北欧国家已大力强调，为了促进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它的一个基柱必须是在国家一级尊重法治，因此各国政府应该铭记着它们在缔结国际条约时所承担的义务。

56. 为此，笼统地利用国家主权作为不履行国际义务的理由是令人遗憾的做法：一国缔结这种协定，就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自己本身的利益而利用承担义务的权利行使主权。

57. 瑞典代表团认为，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外交部负责国际法律事务的部门主管最近在联合国总部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是极为重要的。瑞典代表团认为，这些协商应该继续进行，但有一项了解：它们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第六委员会的作用，而且在广义上也是为了加强国际法的作用。此外，这些协商可以作为建立参加者之间更密切的

个人联系的一种手段。

58. 我们也必须强调法律作为一个学科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大学的法学院。我们必须确保有财政资源以保证大家对国际法十年的认识。它注意到国际法十年方案包括为一个特别信托基金提供经费。各国如何能够为实现国际法十年的目标而作出最适当的贡献的其他各种办法则可以讨论。瑞典准备向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机会,让他们参加各大学法学院所组织的关于国际法的特别课程,从而对国际法十年作出贡献。

59. 最后,他说国际法十年应该使各国对国际法有更广泛和深刻的了解。国际法十年的结果,将会对联合国在冷战后时代发挥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的能力,有重大的影响。国际法十年目标所表明的国际法的优越地位,必须是面临这项挑战的指导原则。

60. SUPHAMONGKHON先生(泰国)说,1990年标志着冷战的结束,为国际社会重新致力加强和遵守国际法并在解决国际争端时诉诸国际法,开辟了道路。国际社会对波斯湾危机的爆发作出了迅速的反应,在充分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采取了果断的行动。这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成功的好兆头。

61. 海湾危机突出了两大要点,即:执法者必须确保他们的方法与法律一致;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2. 要联合国在外交上发挥一定的作用的意见是非常及时的。泰国政府就是本着这个意图在1986年提议建立一个联合国早发警报系统,以便预防区域冲突。它曾设想一个联合国机制,以便监测可能变成危机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局势。因此,它欢迎1987年设立的联合国研究和资料收集厅,并深信它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效力。

63. 在1990年间,联合国尝试涉足选举监督工作,作为它的维持和平活动的组成部分。由于联合国今后可能在这一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它在管理选举以及在管理一个主权国家方面所起的作用目前正在讨论中。

64. 为了补充联合国已经加强的作用,我们必须竭尽所能巩固国际法律制度,鼓励对国际法的尊重。目前有许多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普遍接受这些条约将会使国际法律制度加强;但是,这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因为我们必须调节各国不同的利益而且往往是有冲突的利益。提出保留将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可以确定某一个国家是否会成为一项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因此,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提出异议的法律影响,是有用的。

65. 充分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是另外一个重要的目标。第六委员会应该是各国就如何实现这个目标提出各种建议的论坛。

66. 教育必须是国际法十年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特别强调教育的研究和培训方面。应该开办国际法各个领域包括公法和私法的培训课程。新的领域,诸如知识产权、电子拨款和国际税制也应该包括在内。应该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容易获得奖学金和助学金。

67. 应该鼓励举行关于国际法的讨论会、学术报告会、讲习班和正式的课程。应该鼓励联合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开办联合方案,提供国际法方面的培训。

68. 在考虑为国际法十年提议的各种活动时,他想知道将它们分为国家活动和国际活动是否会有帮助。各国在进行国家活动时应有灵活性,进行国际活动则需要国际协调。此外,必须进一步注意到经费的问题。对国际法十年方案的进展进行中期审查也是非常有用的。

69. FUKUKAWA 先生(日本)说,日本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44/23号决议。战后国际社会的基本结构在去年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法在国家间关系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为了建立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和平国际社会,必须促使国家了解尊重国际法规范的重要性。因此,如果联合国以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和以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为十年的主题,其意义将是非常重大。

70. 与国内法不同,个人很少可以成为国际法主体。但是,在促使国家尊重国际

法的同时,必须加强其国民对国际法的重要性的认识。在促进公众更广泛认识国际法方面,选择那些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律可能会有帮助。他认为《联合国宪章》是适用于国际社会的最根本的国际法,应当使国际社会二十一世纪的成员广为认识。

71. 为了加强公众对《宪章》的认识和了解,联合国可考虑修订其宣传材料,如果可能的话,编印新的材料。例如,联合国可编制一本手册,介绍国际法基本要点,包括简短说明《宪章》等基本文书。在十年开始和结束时进行调查,以确定公众对国际法的了解程度或许也是一个好主意。

72. 在较高层次,不妨拟订一张清单,开列每个主要领域的重要条约。可为十年的每一年指定具体优先领域,如宣传《宪章》、人权法、海洋法,等等。

73. 在十年期间,应在工作组和委员会的范围内审查具体工作方案。例如,工作组可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工作进度和拟订下一个两年期的日程。此外,应注意避免重复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努力。在该方面,应强调委员会的协调员作用。

74. GUNEY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作出倡议,强调必须加强法律在国际关系中具有首要地位的原则。该项倡议导致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44/23号决议。该项决议的通过显示各国越来越认识到提倡国际法和严格遵守国际法是日趋重要的事。此外,一致支持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显示联合国重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宣布国际法十年是一项切及时宜的倡议,可以重新推动广泛的意见交流,讨论国际法领域目前和将来的任务,以及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75. 大会认识到国际法应在国家间关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加速了编纂法律和逐渐发展法律的进程。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等联合国法律机构所作出的重大努力的基础上所通过的多边协定带来了真正的进展。最需要各国进行合作和根据国际法解决问题的领域是国际环境保护、反恐怖主义行动和药品滥用的管制。必须在所有国家的支持下才可以解决那些全球性问题。在谈判大会第44/23号决议



中获支持的原则,即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各项决定的原则,也必须适用于所有筹备阶段和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76. 关于在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展开的活动的方案草案,土耳其支持的构想是,进行活动以促进有助于加强国际法的国际合作;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国际社会也必须重申,各国诚意地履行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义务是防止争端的办法。十年必须实现的目标应包括加强多边外交和合作,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效力,提请国家注意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必要性,及重申国际法的原则和基本规范。

77. MOM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十年第一期展开的活动的方案草案整个来说令人满意。其代表团注意到,大会第44/23号决议为十年列举的要点已发展了不少。提议的方案是几经困难后所达成的折衷,所以不能符合所有代表团的要求。但是,方案仍然相当灵活,各国可继续提议可在十年间进行的活动或进一步探讨若干问题。

78. 关于工作组报告附件二所列举的总建议清单第一节,即关于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问题,其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重要性。该项原则在波斯湾事件中反复获强调,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采取适当行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仍然有许多在继续进行中而完全不受任何惩罚的侵略行径。在十年的范围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会过份。

79. 在该领域可采用的法律武器实在多不胜数。例如,其代表团想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和第四条和《侵略定义》。大会通过的构成法源的其他重要文书包括《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国际法院认为,赞同载有该《宣言》的决议可被视为接受其中规定的规则或一套规则的效力,因此,作为例子,不使用武力原则可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因而不受有关集体安全或《宪章》第四十三条就提供便利或军队所作出的规定所限制(1986年6月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国际法院报告》一案所作出的判决，1986年原文第100页，第188段）。此一观点同样适用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80. 不使用武力原则应根据那些文书在十年间予以发展。再次重申公认的原则并不足够。此外，国际社会应特别研究一切形式外国统治此一现象的成因。同时还必须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和平能力。在该方面，应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潜力。应研究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胁迫形式。该方面的重点也应放在大会通过的有关宣言。应以那些宣言为起点，在平等基础上利用其他现有法律文书发展有关原则。其代表团想到《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81. 必须在十年间作出努力消除国际紧张局势。在该方面，应特别重视经济合作和裁军。就裁军而言，问题是执行现有裁军方案，特别是那些重点在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方案。在该方面，其代表团要提请注意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在化学武器方面所做的工作。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以填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空白。成功地谈判经济合作和裁军问题将提高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的信心，从而防止争端的发生。

82. 关于总建议清单第三节，即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问题，其代表团要强调国际法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但委员会的议程须作出若干调整，以符合保证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需要。其代表团的构想是建立一个制度以有效制止在国际一级使用武力。因此，最高优先应当是完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工作也应予加强。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方案，选择主题时应考虑到减少国际紧张局势的需要。国际社会最迫切的需要，特别是那些最具争议性的需要，在十年间应获得优先。其代表团认为，应更加重视委员会规划组所进行的研究。此外，任何涉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工作均必须考虑到世界的主要

法律体系。

83. 关于总建议清单第四节,即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的问题,其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各项有关建议,特别是旨在鼓励国际法教学的建议。

84. SHANNON 先生 (澳大利亚)说,工作组报告(A/C.6/45/L.5)所载的十年第一个两年期的方案符合大会第44/23号决议所规定的项目准则。方案的目标很大,但采取的办法普遍谨慎。几个项目的开头是调查会员国,和在适当情况下,调查国际组织的意见。该项工作将大大增加秘书处的负担,各代表团在本年度将第六委员会其他领域的工作分配给秘书处时应了解到该情况。会员国也给自己带来了责任,必须对秘书长在第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期间所提出的各项请求作出充分和建设性的答复。会员国为提交答复而作出的努力除了提供委员会活动的资料基础外还为国别和区域分案做好重要准备工作。

85. 那些国别和区域活动将带来十年的最大利益。当然,大会主要通过第六委员会应发挥关键作用,查明和填补构成当代国际法的体制内的空白。但国家奉公守法的行为是政府个别作出的决定的结果。那些决定是在考虑到国际社会怎样看待国际法后作出的,虽然其考虑过程往往无法加以说明。会员国面前有报告附件二,可利用其中的许多建议拟订其国别方案。在该方面,他们不应忽视非政府组织可发挥的有效作用。例如,许多出席第六委员会的代表是国际法协会的成员。澳大利亚是1990年该协会两年期会议的东道国,并可报告该协会准备积极参与宣传十年。工作组报告出来后该协会即将展开拟订方案的工作。

86. 在国际一级,环境领域是十年期间的重大法律制定工作。可以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水道和国际责任此两个主题的工作看到,有不少困难法律问题要加以解决。其代表团不知道活动方案是否有充分计及即将就环境保护问题进行的主要谈判。在关于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若干代表要求该机构在环境法领域发挥更大作用。澳大利亚认为应当有一项列举广泛原则的说明,指导谈判人员进行关于气候变

化和生物多样化等等的工作。委员会最新报告载有许多有用的分析性材料。在考虑国际法委员会在十年可发挥什么作用时,第六委员会成员应记得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环境法方面所具有的专门知识及他们对此种专门知识的需要。

87. 澳大利亚决心使十年成功。它准备有宗旨地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以及在政府和非政府范围内行事。工作组的报告将是其行动的指针。

88. PINESCHI女士 (意大利)介绍A/45/666号文件及该文件所附的锡耶纳国际环境法论坛的结论,他说,该论坛是由意大利政府召开的,作为贯彻1989年7月在巴黎举行的7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首脑会议的《经济宣言》第47段的行动。该论坛在意大利锡耶纳举行,参加者有学者,外交官和专家,来自30多个国家和8个国际组织。卡洛斯·卡里略·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当选为主席,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主持起草委员会,亚历山大·基斯先生(法国)和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国)主持两个工作组。

89. 一组意大利法学家为论坛编写了一份介绍性文件,该组法学家借助了一个由世界各地著名法律专家组成的国际委员会的意见,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官员。

90. 1990年4月21日,论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结论,这些结论见A/45/666号文件的附录。虽然这些结论仅集中于国际法的一个领域,但出于若干原因,这些结论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有关。

91. 首先,这些结论可以作为各国政府在十年期间为促进其目标所开展各项活动的模式。邀请各大学,政府各部门以及其他政府机构的政治和技术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一次会议,将会促进了解、自由的交流思想以及发展国际法的实质进展。

92. 这些结论评估了在某一特定领域国际法的地位以及在该领域的差距。十年方案草案第三节曾以比较一般提法建议进行这样一次评估。

93. 第三,结论提到可以利用“条约和其他办法”解决有关国际保护环境的某些特定的关切。这些“条约和其他办法”尤其是为了弥补在国际环境条例方面的关于

执行现有法律和不遵守这些法律所引起的问题之间的空白。其中包括：采取一些办法吸引多边文献的新的缔约国，以缩短公约签字和生效之间的间隔并迅速更新各项条约；将不具约束力的承诺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结合起来；对报告的各项要求；和适当的使用国际机构。这些问题都是十年方案草案第一节，特别是第二段提出的问题。意大利相信，这些结论在十年的范围内将个别地和整体地有利于各个国家。

94. SENE先生（塞内加尔）说，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首先是肯定了对法律至高无上地位的信心。国际关系方面的积极变化，为曾经发生冲突的国家之间加强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尽管发生了海湾危机，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情况已经减少，为利用法律保障和平及稳定开辟了新的渠道。国际社会对海湾危机的反映是一个最新的证明，说明各国在正在形成的新的世界秩序中对法律的重视。

95. 他提请注意A/C.6/45/L.5号文件，他说该国特别重视这份文件，接受和尊重第一章第1至4段所讨论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是该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在过去的四十五年中，国际社会缔结了大量的国际协定，并不是没有法律规则，而是不遵守现有的规则，这是对国际法律体系最严重的威胁，他强调指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非常重要，它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在此方面，第一节第一段宣布的原则，希望能够进行更加详细地审议。

96.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首先必须考虑预防争端的办法。秘书长在大会四十四届会议上指出，联合国没有充分利用《宪章》所提供的预防争端的各种可能性，在其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本组织工作报告(A/45/1)中，他提出了一些在此方面的有益的建议。同时，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也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为这些建议的具体化提供了一次机会。他希望在第二节第2和第3段所要求的研究和建议中，能够突出预防争端的各种办法。

97. 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中的重要性已不在有任何问题。他支持第二章第一段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推动使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原则。再次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该国已为基金做出了捐款，并相

信所有会员国在该十年期间应当在财政上支持秘书长的倡议,以表示对国际法院的信心。

98. 关于第三节,他说应当特别强调第一段,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在国际法方面各项立法活动的简要情况,鉴于国际协定数量很多和内容庞杂,最好是对现有的协定先进行编理和评估,然后在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新的努力,虽然这项工作涉及到比较新的领域,例如环境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这种做法可以避免在立法主题和最适当的拟订结构方面的工作重叠。最后,他欢迎第四节中的多数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对新闻媒介并未给予应得的注意,这些媒介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使一般公众了解十年的各项目标。

99. 他认为,工作组将活动方案暂时限于十年的头二年,这样做是对的。附件一所概述的方案是妥协的结果,因此没有完全满足每个代表团的期望。在此方面,他提请注意附件二,其中有一份有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初步建议清单。这份清单可以作为十年今后一个阶段的参考意见。

100. WILLSON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很高兴作为大会第44/23号决议72个提案国之一,该项决议已由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在通过决议时,美国曾经提出,宣布一个十年只是各会员国共同任务的开始,要执行这项任务需得到各国的完全同意。在发展国际法中,各主权国家的同意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因此要想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一致意见是最明确的行动基础。

101. 该十年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因为目前是评估二十世纪国际法方面发展情况的时刻,在这一时刻应对该领域做出贡献并着眼于未来。对十年的方案分几个部分加以制定,美国认为这种做法是谨慎的,这种做法可以确保考虑到在十年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项目思想,这些项目思想可能反映了各种议定的项目以及世界变化的结果。出于同样的理由,关于如何庆祝十年结束的任何决定,最好在十年的晚期而不要在早期做出。

102. 第44/23号决议的起草人成功的列出了十年的主要目标,对十年已提出评论

意见的国家，一致表示广泛支持在这些领域的工作。现在，在十年的框架内，第六委员会将可以制定该委员会以及国际社会在国际法领域今后工作的目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十年为加强协调和工作合理化提供了一次机会。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项目的决定，是朝此方向的一个步骤。

103. 工作组为1990-1992年期间制订一项现实的方案，该方案的内容虽然是按照了该十年的主要目标，但在活动和参加国方面都有限制。希望所有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都能参加并做出贡献。

104. 该方案第三节第一段中指出，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都应向秘书长提出简要的资料，说明在国际法的目前发展和编纂方面它们的工作方案和成果。这种做法对十年的成功有根本性的作用。正如该节第三段所指出，联合国和(或)特别是第六委员会的协调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105. 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期间可以发展能对国际法做出贡献的许多项目。例如，在刑法方面，大会本届会议正在审议最近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提出的若干问题，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六月也发表了一份关于公平审判权利的报告。该报告在对此问题进行了回顾，包括国际公平审判准则的文件，并为十年期间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提出了建议。联合国系统内目前正在进行的一些其他活动毫无疑问也可以纳入十年的范围，这种协调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可以在划一的联合国范围内统一在国际法方面的工作，这种联合国是由许多部分组成的一个有效的整体。第六委员会的协调和监督作用，可能是达到此目的的一个办法。联合国将把加强协调和因此带来的高效率和高效益作为该十年的一项重大成就。

106. 美国同其他代表团一起为十年的方案提出了各项建议。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和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具体建议，载于A/45/430/Add.2号文件。美国高兴地看到方案已采纳了其中的某些意见。

107. 第六委员会在处理十年所提出的挑战和各种可能性方面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始。美国期待着在十年这段期间，通过加强法律的作用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下午1时5分散会。